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217號

原告 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范姜鳳娥

訴訟代理人 郭培屏

許仁宥

被告 吉時國際娛樂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國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9,513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4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7至291、295至29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許慈翎